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释 义

除非本专项核查意见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惠泰医疗、公司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88617
实际控制人	指	成正辉、成灵父子，本次增持前，合计持有惠泰医疗 32.53%的股份
增持人	指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的配偶温益明
本次增持	指	增持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2)-05-073

敬启者：

本所接受惠泰医疗委托，就惠泰医疗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涉及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涉及的相关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正辉的配偶温益明，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温益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

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3,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

### 综上，本所认为：

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传《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公司董事兼高管、公司董事配偶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并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

###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成灵父子合计持有惠泰医疗 32.53%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前述持股期限已超过 1 年。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051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0.08%，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增持过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1,738,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1%。

因此，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 4、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潘思岐

2022年4月27日